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1日，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高新区41号地地段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产品、规模：年产洗衣机、洗碗机用排水泵1800万台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用于注塑、碎料、安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含锡烟尘和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和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专门烟道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原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527526 号），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9 月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海分局审批取得了《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海[2011]140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调试运行时间：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排污登记编号 91440700743693645X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775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含锡烟尘和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和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专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高速冲床、碎料机等，采取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金属边角废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电池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到项目在 100% 工况运行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63t/a，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0.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次项目验收是合格的。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该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